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瑋純
訴訟代理人　黃中麟律師
　　吳姿穎律師
　　謝宜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采郁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顧定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為：確認兩造間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股東出資額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元。又其聲明第2項為：確認原告對被告之董事、清算人委任關係自112年10月3日起不存在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5萬元【計算式：200萬元+165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